

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
推動志願參與服務工作(志工)實施計畫第三點修
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遴選條件：就具有下列資格者遴選之：</p> <p>(一) 年滿十八歲以上。</p> <p>(二) 身心健康、品性端正、具有書寫能力（需具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），並具有服務熱忱與興趣者。</p>	<p>三、遴選條件：就具有下列資格者遴選之：</p> <p>(一) 年滿十八歲以上。</p> <p>(二) 身心健康、品性端正、具有書寫能力（需具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），並具有服務熱忱與興趣者。</p> <p>(三) <u>通曉國、台語或其他語言者。</u></p>	<p>一、<u>本點第一項第三款刪除。</u></p> <p>二、為符合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立法意旨及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之精神，檢討修正避免有限縮使用語言之疑慮，爰刪除本項。</p>